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增加法定股本	8
5. 重選退任董事	8
6. 修訂章程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	13
8. 應採取之行動	13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4
10. 推薦意見	14
11. 一般事項	14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1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² (主席)
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何家樂先生¹
王增華先生¹
豐金華先生¹
王海民先生²
高平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主席函件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 閣下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此外，謹請 閣下垂注有關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的資料，並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11,783,57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542,356,71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 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B) 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B)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 6(B) 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711,783,573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B)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B) 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 271,178,357 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主席函件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i)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ii)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4月	12.74	10.56
2010年5月	10.62	8.50
2010年6月	10.06	8.72
2010年7月	10.60	8.86
2010年8月	10.96	9.83
2010年9月	12.20	10.10
2010年10月	12.50	11.22
2010年11月	14.00	12.14
2010年12月	13.66	12.16
2011年1月	15.78	13.32
2011年2月	15.42	13.38
2011年3月	15.86	13.80
2011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6	14.64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158,303,3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1%。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6%，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11,783,57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建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進行之新發行提供充裕資金基礎。

除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進行之新發行外，董事現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後發行任何部分經擴大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增加法定股本。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許立榮先生(主席)、徐敏杰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何家樂先生、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高平先生、黃天祐博士、尹為宇先生、李國寶博士、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徐敏杰先生、何家樂先生、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高平先生、黃天祐博士、周光暉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該等退任董事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6. 修訂章程細則

為(其中包括)使章程細則與近期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及公司與股東採用電子形式進行溝通之變更一致，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下述事宜生效：

- (a) 倘適用法例准許，本公司獲允許使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及其他電子形式向股東發佈或發出通告或文件；

主席函件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於舉行大會前滿21天或聯交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向股東發出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須滿14天前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 (c)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已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人選之董事，於釐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入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之人選內。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e)條

於章程細則第2(e)條第八行「已選擇」後加入「或被視作已同意」及於章程細則第2(e)條倒數第二行「股東的選擇」後加入「或視作同意」，因此，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2(e)條將為：

「(e) 除非有相反的含義，書面表達應當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品、圖片和各種其他用視覺形式表達語言或圖形的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的陳述，惟同樣資料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那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就其股東身份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之股東）已選擇或被視作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或視作同意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章程細則第2(h)條

於章程細則第2(h)條第五行「滿21天」後及於章程細則第2(h)條最後一行「滿21天」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因此，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2(h)條將為：

「(h) 如果一項決議案由股東（該等股東有權親自行事或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代為履行，或如果允許代理，由代理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投票權通過，同時，列明（在本章程細則規則下沒有在作出修改的限制）該項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在會議上提呈的通知

主席函件

已經在會議前滿21天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時間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將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果大多數有權出席和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需為所有享有所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95%名義價值的股東）在任何該等會議上同意，可以在少於滿21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發出會議通知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章程細則第2(i)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2(i)條最後一行「14天通知」並以「滿14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取代，因此，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2(i)條將為：

「(i) 如果一項決議案由股東（該等股東有權親自行事或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代為履行，或如果允許代理，由代理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權通過，同時，已經在會議前滿14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發出會議通知，則該項議案將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章程細則第59(1)條

於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二行「滿21天」後及於章程細則第59(1)條最後一行「滿14天」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因此，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59(1)條將為：

「59. (1)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在召集時應至少提前滿21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發出通知。對於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在召集時至少應提前滿14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發出通知。但是，如下述情況下達成了一致，則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提前時間可短於上述天數：

- (a) 對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集的會議，有權出席並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達成一致；及
- (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並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多數股東達成一致；此處所指多數股東為所有享有所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中不少於擁有95%名義價值的股東。」；

主席函件

(e) 章程細則第 87(1)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87(1) 條倒數第三行「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取代，因此，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 87(1) 條將為：

「87. (1)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f) 章程細則第 87(2) 條

於章程細則第 87(2) 條最後加入下列句子：

「根據章程細則第 86(2)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g) 章程細則第 160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0 條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郵寄往該名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而傳送通知或文件之發件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令股東妥為收到該通知或文件；或亦可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區內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

主席函件

用法律之規則允許下，將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站刊登外，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則可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

(h) 章程細則第 161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1 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寄出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認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及

(i) 章程細則第 162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2 條取代：

「162.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不論是以單一股東或聯名股份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持有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聲稱透過他或由他持有股份的人士）。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1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66 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項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榮

謹啟

2011年4月11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徐敏杰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船舶駕駛專業，並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遠集團，1998年11月任上海中遠貨運公司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市貨運代理協會副會長，2003年9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曾任遠洋運輸船舶船長，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箱運部、操作部、海運出口部等部門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理事。徐先生擁有近三十年航運業經驗，有著豐富的企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其卓越的眼光和管理能力，得到業界好評。徐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策略、公司管治、財務狀況管理等事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期滿後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2010

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享有年薪5,195,004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所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2. **何家樂先生**，56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財務總監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何先生於1974年加入中遠集團，1998年出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3年出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05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遠集團集裝箱運輸總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財金部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何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和金融管理經驗。何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班，為高級會計師。

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協議訂明其董事袍金，其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3. **王增華先生**，50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戰略發展部(總法律顧問室)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計財部計劃處、發展部計劃投資處、發展部計劃統計處及企劃部計劃處處長、企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協議訂明其董事袍金，其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4. **豐金華先生**，55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財務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豐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計劃財務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總會

計師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豐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豐先生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本公司與豐先生並無協議訂明其董事袍金，其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豐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5. **王海民先生**，38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運輸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期限自2010年10月12日起計三年，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6. **高平先生**，55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國務院派駐中遠集團的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高先生在1977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船員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廣州香遠船員合作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期限自2010年10月12日起計三年，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高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

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7. **黃天祐博士**，50歲，自199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及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黃博士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黃博士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黃博士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博士享有年薪

2,493,6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所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450,000股及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9.54港元、13.75港元及19.30港元分別認購800,000股、1,0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8. **周光暉先生**，JP，58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他是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之主席，周先生在2001至2008年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在2006至2008年為國際會計師協會之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是現任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周先生現為中國基建集團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董事，及曾任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濠中國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於多倫多上市)之獨立董事。在1988至1996年期間，周先生為一綜合企業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泰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周先生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得獎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由2008年6月9日起計三年，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9. 范徐麗泰博士，GBM，GBS，JP，65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由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范博士現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腎臟基金會、香港移植運動協會及全人教育基金等機構的贊助人。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博士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范博士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博士共收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作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即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令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或與之有附帶、附屬或有關而屬必要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e)條

於章程細則第2(e)條第八行「已選擇」後加入「或被視作已同意」及於章程細則第2(e)條倒數第二行「股東的選擇」後加入「或視作同意」；

(b) 章程細則第2(h)條

於章程細則第2(h)條第五行「滿21天」後及於章程細則第2(h)條最後一行「滿21天」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

(c) 章程細則第2(i)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2(i)條最後一行「14天通知」並以「滿14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取代；

(d) 章程細則第59(1)條

於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二行「滿21天」後及於章程細則第59(1)條最後一行「滿14天」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章程細則第 87(1)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87(1) 條倒數第三行「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取代；

(f) 章程細則第 87(2) 條

於章程細則第 87(2) 條最後加入下列句子：

「根據章程細則第 86(2)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g) 章程細則第 160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0 條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郵寄往該名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而傳送通知或文件之發件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令股東妥為收到該通知或文件；或亦可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區內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之規則允許下，將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站刊登外，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則可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章程細則第 161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1 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寄出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認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及

(i) 章程細則第 162 條

刪去章程細則第 16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2 條取代：

「162.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不論是以單一股東或聯名股份持月人身份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持有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聲稱透過他或由他持有股份的人士）。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1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徐敏杰先生、何家樂先生、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高平先生、黃天祐博士、周光暉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11年4月11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5.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0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